

##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变更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

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国际通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梦网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网国际”）向控股子公司梦网国际通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际通信”）提供300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2,193万元）的财务资助，签订相关协议。协议中关于财务资助利率的约定为：“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%，随借随还。借款利息按每日累计，并将参照已经过的日数及一年为360天计算，按月结算。”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公司同意对前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变更，将借款利率由“年利率1%”改为“年利率3.25%”，其余内容无变更。

本次变更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永、吴中华、侯延昭

2023年9月15日